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4年7月2日起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4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支付渠道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建设银行	8折
招商银行	8折
银联通(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4折

2、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4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销售机构	优惠事项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备注
河北银行	电子渠道交易申购	4折	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期自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
	电子渠道交易定投申购	4折	
华鑫证券	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	4折	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
	自助式交易系统定投申购		
长江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包括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齐鲁证券、长量投顾、新兰德、和讯、同花顺、众禄、宜信普泽、展恒	网上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光大证券	网上申购、手机客户端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银河证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柜台定投申购	8折	
国泰君安证券	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	4折	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
申银万国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	5折	
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国海证券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数米基金网、中期时代	网上申购	4折	
	定投申购	4折	
天天基金网	非现场方式申购	4折	包括网上交易、手机移动端
	非现场方式定投申购	4折	
好买	网上等非现场方式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3、享受上述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进取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2日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因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60%
1,000,000≤M<5,000,000	1.0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40%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 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 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0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05%＝5.54元

补差费（外扣）＝（11,080－5.54）×0.7%/（1+0.7%）＝76.98元

转换费用＝5.54+76.98=82.52元

转入金额＝11,080-82.52=10,997.48.元

转入份额＝10,997.48./1.008＝10,910.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025）、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24）、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233013）、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233012）、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办理场所

自2014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投业务申请。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申请方式

凡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扣款日期

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8）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9）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申购份额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于T+2日起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0）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联系人：吴海灵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杨雪

电话：（010）66155568-6100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单元

联系人：田毅东

电话：（021）63343311-2100

传真：（021）63343988

（4）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烟台银行、河北银行、哈尔滨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长城证券、东莞证券、天相投顾、和讯、新兰德、众禄、数米基金网、同花顺、天天基金网、好买、长量投顾、宜信普泽、中期时代、展恒

（2）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河北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山西证券、华龙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长城证券、东莞证券、天相投顾、和讯、新兰德、众禄、数米基金网、同花顺、天天基金网、好买、长量投顾、宜信普泽、中期时代、展恒

（3）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烟台银行、河北银行、哈尔滨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长城证券、东莞证券、天相投顾、和讯、新兰德、众禄、数米基金网、同花顺、天天基金网、好买、长量投顾、宜信普泽、中期时代、展恒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7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以及本公司网站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参加东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1、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投资者通过经东亚银行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面办理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上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

优惠后基金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定期定额投资以首次定投签约时所适用费率标准执行。

2、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3、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东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参加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5）、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7月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华夏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优惠活动的内容

1、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2、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3、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华夏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6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4月3日至2014年6月2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6月26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4年6月27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6月30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期已于2014年6月26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85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0）的年化收益率为3.646%，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1）的年化收益率为3.916%。

（2）2014年6月26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4年6月26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2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4年6月26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4年6月26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6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6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6月2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6月26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4年6月27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6月30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6期已于2014年6月26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9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3.087%，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年化收益率为3.329%。

（2）投资者于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5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4年6月25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4年6月2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6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4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6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7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4年6月26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4年6月26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由不应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